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02 113年度家護字第2009號

03 聲 請 人 甲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相 對 人 乙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
11 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12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

13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本院認定相對人家庭暴力事實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、丙○○
16 ○為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17 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帶
18 丙○○至公園，並威脅丙○○須致電聲請人索要金錢，否則
19 丙○○就會沒錢吃飯，直到當日晚上才帶丙○○返回高雄市
20 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2樓住處（下稱系爭住處）；
21 另相對人亦常利用丙○○向聲請人要錢，相對人若要錢不
22 成，經常辱罵、威脅聲請人，或摔東西出氣，是已發生家庭
23 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有繼續遭受相對
24 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周延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
25 員丙○○免於再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，應有核發保
26 護令之必要。

27 二、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：

28 (一)對話紀錄擷圖。

29 (二)兩造戶籍資料。

30 (三)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。

31 (四)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、丙○○分別為母子、父子關係，
02 相對人遇有任何問題原應透過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，不容以
03 任何形式之暴力相待，惟相對人卻捨此不為，逕行施以上開
04 家暴行為，堪認其個人情緒管理欠佳，復觀其行為模式顯有
05 繼續發生衝突之高度可能而具有行為繼續性，在相對人學習
06 控制自我情緒，並理性思考其與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
07 應有之互動模式前，堪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仍有再
08 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是為充分保障聲請人及其家庭
09 成員丙○○之身心安全，本件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；
10 末衡以本件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、相對人所施暴力行為之態
11 樣、相對人行為之特質、家庭暴力情節之輕重、聲請人及其
12 家庭成員王浩宇受侵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應以核發
13 如主文所示第1至2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；復參酌相對人所
14 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及情節，酌定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
15 2年，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至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遷出系爭住處、遠離工作場所即鳳農
17 市場及應完成處遇計畫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
18 之態樣及情節，認核發主文所示第1至2項內容之通常保護令
19 即足以保護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免受相對人繼續侵害
20 或騷擾，且無其他事證可徵有另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必
21 要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難認有據，自無從為准許，惟因法
22 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，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，自不生駁
23 回其餘聲請之問題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24 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）。惟日後相對人倘再發生家庭暴
25 力情形，聲請人自可爰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
26 定，在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為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併此
27 指明。

28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美

04 附錄：

05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
06 第2條

07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08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
09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10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11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12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13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14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15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16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17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18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19 療。

20 第61條

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2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24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2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7 為。
- 2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2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3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- 0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